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
(201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对外公布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西部资源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4
二、西部资源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或有事项.....	6
（一）西部资源的经营状况.....	6
（二）西部资源的财务状况.....	8
（三）或有事项.....	14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5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四、担保人资信状况及重大或有事项.....	1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6
六、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七、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八、西部资源管理层的变动情况.....	17
九、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18
十、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9
十一、其他情况.....	21
（一）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21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 (2016 年度)

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签署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公司担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本公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 1.债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西资源”，代码为122237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

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8日

12.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3月8日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

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西部资源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或有事项

（一）西部资源的经营状况

1、公司基本情况

西部资源前身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 日更名而来。2008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增发后，更名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西部资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1,890,508.00 元。

公司现从事的主要业务涉及新能源汽车板块及矿产资源板块，通过新设、并购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模式介入各产业板块，各子公司均为具体的经营实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不同的业务，独立核算，相互带动各板块业务，在客户资源、专业技术及专家团队等方面资源互补；母公司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并在管理层中配备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士，由其负责各产业板块的具体经营活动，除自身业务产生盈利以外，相同板块之间也能发挥一定的协同效应。

近年来，为降低单一主业对公司经济周期的依赖，公司拟构建多元化经营平台，涉及新能源汽车板块、矿产资源板块以及文化体育赛事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对资产和产业进行结构重整，剥离了新能源板块中尚需大量资金投入的以及矿产资源板块中盈利能力下滑的部分产业，并注销了文化体育赛事板块的子公司。

上述调整后，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子公司 8 家，其中，新能源汽车板块 5 家，包括生产节能电机电控的伟瓦科技公司，生产传统及新能源客车的恒通客车公司和恒通电动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销售的恒能汽车公司，以及以融资租赁带动新能源汽车销售的交通租赁公司；矿产资源板块 2 家，包括处于金矿

勘探及采选工艺研发阶段的三山矿业以及处于铜矿勘探阶段的维西凯龙，均未正式开采。

2、公司经营、业务情况

2016年，为促进战略转型，突出主营业务，公司拟集中精力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但受国家对新能源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大幅下滑，经营压力持续加大。

(1) 优化新能源汽车板块

2016年，公司对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进行优化，培育和整合各业务环节，对外剥离尚不具备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出现持续亏损且未来仍需大量资金投入的生产锂电池材料的龙能科技公司以及生产新能源电池的宇量电池公司，对内加强对产业链中各在产企业的内部管理，积极开源节流，实施精细化管理。

其中，恒通客车面对国家新能源政策调整、新能源客车退补以及传统客车市场萎缩等不利局面，通过稳步推进技术研发、均衡安排生产任务、逐步提升质量管理以及努力开拓新市场等措施积极应对，累计完成客车生产 831 辆，销售 794 辆，其中国内市场销售 747 辆，海外市场销售 47 辆；由于年初国家暂停所有安装三元材料电池车型公告，以及新能源客车推荐目录申报全部被暂停，而恒通客车大力主推的新能源客车车型亦主要配装三元锂电池，受此影响，恒通客车除原有订单外，绝大部分新能源车型无法实现销售，2016 年度仅完成新能源客车生产 117 辆，销售 92 辆，较去年同比大幅下降。

交通租赁坚持“市场导向、稳中求进”的方针，在固守传统交通业务的基础上，坚持市场化导向，提升服务质量，加大风控措施，正式获准加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在各银行贷款收紧的背景下，取得华商银行和工商银行的授信，累计实现租赁投放规模 52,649.68 万元，其中公交类项目 27,000 万元，占比 51.28%。

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15 年不再进行资金投入，并终止其研发、试生产等经营活动的生产节能电机电控的伟瓦科技，积极寻求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以降低损失，控制风险。

(2) 置出矿产资源板块部分产业

2016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与产能过剩矛盾依然严峻，有色金属行业仍处于底部运行，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将盈利能力逐步下滑的银茂矿业及阳坝铜业进行了剥离，尚剩余处于金矿勘探及采选工艺研发阶段的三山矿业以及处于铜矿勘探阶段的维西凯龙，均未正式开采。

为缓解上述剥离可能对公司矿产资源板块业务受到的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拟收购拥有铌钽矿探矿权的广西防城港创越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拥有锡矿采矿权的永德县华铜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为主的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依托其技术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各矿产品种之间的配置，整合公司的矿产资源板块，形成以稀贵金属为主的矿产资源布局。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3）注销体育文化影视板块

2015年11月，公司与长影集团、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签订合作备忘录，拟通过资产置换方式与长影集团展开合作，涉足体育文化影视行业，并拟在上海设立5家全资子公司。2016年3月，公司分别完成长彬投资、长威文化及恒群网络3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工作，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在上述备忘录签署后，交易双方就交易方案积极与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省宣传部等主管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能否取得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省宣传部的批复文件以及取得的时间尚不能确定。考虑到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现状及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终止布局体育文化影视板块，并已注销完成3家全资子公司。

（二）西部资源的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的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瑞华审字[2015]48130010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瑞华审字[2016]48130013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瑞华审字[2017]48130013号）。

2、西部资源 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及相关分析

(1) 两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6,681,809.54	6,425,599.44	756,512,365.97	234,171,045.45
应收票据	27,185,228.82		71,643,151.00	
应收账款	624,543,409.54	6,574,500.04	370,639,749.96	7,810,248.62
预付款项	12,837,168.31		2,124,145.81	
其他应收款	78,792,996.34	158,195,322.95	106,335,429.08	154,721,413.50
存货	179,381,853.89		58,464,66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1,478,147.94		829,149,608.95	
其他流动资产	46,920,147.98	21,472.48	48,008,652.35	19,468.50
流动资产合计	2,877,820,762.36	171,216,894.91	2,242,877,768.15	396,722,176.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978,768,594.45		2,547,786,671.09	
长期股权投资	5,882,890.95	2,804,082,611.77	4,602,978.36	1,791,198,058.62
投资性房地产	65,432,011.59	54,778,289.47	62,757,042.43	52,395,652.27
固定资产	587,662,395.47	1,977,544.12	334,671,905.39	1,213,381.05
在建工程	11,385,218.92		779,096.86	
工程物资	48,300.66			
无形资产	1,109,431,201.44	7,475,007.83	588,206,915.12	7,134,088.19
商誉	277,406,538.52		248,018,332.09	
长期待摊费用	67,233,397.38	3,200,000.00	36,792,218.98	6,429,07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77,564.82		4,988,78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31,786.95		3,111,55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9,559,901.15	2,871,513,453.19	3,831,715,497.17	1,858,370,250.95
资产总计	8,037,380,663.51	3,042,730,348.10	6,074,593,265.32	2,255,092,42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4,060,000.00		22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081,060.16			
应付票据	356,741,223.52		144,280,750.66	
应付账款	401,851,860.32		254,252,233.81	
预收款项	61,682,367.26		7,708,913.53	
应付职工薪酬	54,373,390.61	1,447,170.14	22,573,040.60	1,226,477.36
应交税费	45,167,796.63	4,705,515.43	9,334,047.47	3,919,558.60
应付利息	33,490,440.41	28,422,059.69	11,429,784.95	8,389,487.66
应付股利	87,041,344.74	56,627.55	86,441,344.73	56,627.55
其他应付款	174,055,292.37	426,144,091.10	425,443,782.27	38,588,85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787,114.93	200,000,000.00	548,141,399.13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81,012.40		7,827,424.67	
流动负债合计	2,369,712,903.35	660,775,463.91	1,738,432,721.82	132,181,00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85,889,399.50	198,010,000.00	2,222,776,681.61	320,000,000.00
应付债券	598,114,858.79	598,114,858.79	120,269,058.57	120,269,058.5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长期应付款	138,849,398.05		97,321,185.51	
专项应付款	8,437,000.00			
预计负债	122,863,413.78	115,191,152.03	240,380,644.73	232,048,24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00,389.52		37,019,618.8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6,564,093.25		13,424,79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9,818,552.89	911,316,010.82	2,731,191,986.08	672,317,302.63
负债合计	6,129,531,456.24	1,572,091,474.73	4,469,624,707.90	804,498,30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1,890,508.00	661,890,508.00	661,890,508.00	661,890,508.00
资本公积金	379,009,664.66	475,961,495.46	376,593,112.11	477,102,457.96
其它综合收益	942,966.63		942,966.63	
专项储备	19,154,350.51		714,038.40	
盈余公积金	84,172,640.73	78,172,640.73	84,172,640.73	78,172,640.73
未分配利润	-121,215,952.95	254,614,229.18	-109,643,524.32	233,428,51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954,177.58	1,470,638,873.37	1,014,669,741.55	1,450,594,117.71
少数股东权益	883,895,029.69		590,298,81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849,207.27	1,470,638,873.37	1,604,968,557.42	1,450,594,11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37,380,663.51	3,042,730,348.10	6,074,593,265.32	2,255,092,427.02

注：请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附注。

(2) 两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总收入	1,468,033,208.46	4,028,054.48	863,914,520.85	2,385,263.56
营业收入	1,468,033,208.46	4,028,054.48	863,914,520.85	2,385,263.56
营业总成本	1,698,959,736.23	147,047,857.31	1,182,467,345.61	170,129,191.25
营业成本	1,086,116,548.96	2,382,637.20	637,421,803.04	2,382,63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14,836.60	565,843.17	19,221,161.05	525,232.12
销售费用	73,721,948.79		65,906,340.14	
管理费用	323,074,735.79	27,066,413.09	280,610,525.26	29,810,576.93
财务费用	87,079,692.46	60,356,193.59	155,353,867.13	128,990,589.25
资产减值损失	110,551,973.63	56,676,770.26	23,953,648.99	8,420,155.75
其他经营收益	74,608,235.48	311,836,118.02	648,314,699.59	262,415,301.5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249,450.96		-194,149.04	
投资净收益	76,857,686.44	311,836,118.02	648,508,848.63	262,415,30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9,912.59	
营业利润	-156,318,292.29	168,816,315.19	329,761,874.83	94,671,373.87
加：营业外收入	20,095,731.83		26,050,179.08	1,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8,928.41		183,427.12	
减：营业外支出	122,257,513.63	117,954,212.03	473,109,284.66	116,857,09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244,316.68		5,856,896.56	
利润总额	-258,480,074.09	50,862,103.16	-117,297,230.75	-21,185,718.16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减：所得税	10,250,661.16		28,034,888.46	
净利润	-268,730,735.25	50,862,103.16	-145,332,119.21	-21,185,718.16
减：少数股东损益	879,657.31		-156,904,54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610,392.56		11,572,428.63	
加：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8,730,735.25	50,862,103.16	-145,332,119.21	-21,185,718.1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9,657.31		-156,904,547.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69,610,392.56	50,862,103.16	11,572,428.63	-21,185,718.1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073		0.0175	
稀释每股收益	-0.4073		0.0175	

注：请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附注。

(3) 两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356,155.20	1,828,054.44	748,467,611.73	1,005,94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5,499.04		1,681,33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62,668.85	119,099,890.29	128,474,191.76	202,347,77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4,288,094.71	120,927,944.73	1,578,635,116.60	203,353,72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807,425.64		674,588,23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381,416.33	5,441,684.18	251,081,951.62	4,561,29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62,436.97	1,209,258.97	74,028,978.62	558,61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27,409.69	257,075,046.20	161,078,131.97	347,268,28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140,906.57	263,725,989.35	1,745,564,961.77	352,388,1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47,188.14	142,798,044.62	-166,929,845.17	149,034,46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457.54	266,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8,954.87		6,606,57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934,817.86	126,460,000.00	611,237,877.10	658,769,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29,230.27	393,260,000.00	617,844,448.30	658,769,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57,087.90	32,250.00	61,455,13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34,469.40	17,134,469.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81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61,377.27	17,166,719.40	61,455,13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7,853.00	376,093,280.60	556,389,316.42	658,769,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391,609.20		1,526,000,000.00	9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73,623,5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391,609.20	150,000,000.00	1,699,623,500.00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400,000.00	200,000,000.00	1,780,914,609.20	1,056,68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13,084.39	66,893,052.64	136,487,848.16	107,056,187.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10,000.00	270,000,000.00	194,118,350.00	118,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123,084.39	536,893,052.64	2,111,520,807.36	1,281,989,18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1,475.19	-386,893,052.64	-411,897,307.36	-281,989,187.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5,428.70		58,50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918,994.65	153,597,816.66	-22,379,330.21	227,745,446.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843,550.75	160,023,416.10	737,762,545.40	6,425,599.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762,545.40	6,425,599.44	715,383,215.19	234,171,045.45

注：请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告附注。

(4) 主要财务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

①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71,643,151.00	27,185,228.82	163.54%	主要系子公司承兑汇票未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70,639,749.96	624,543,409.54	-40.65%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率提升及子公司处置所致
预付款项	2,124,145.81	12,837,168.31	-83.45%	主要系子公司处置，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008,652.35	46,920,147.98	2.32%	
长期应收款	2,547,786,671.09	2,978,768,594.45	-14.47%	
其他应收款	106,335,429.08	78,792,996.35	34.96%	主要系公司处置原子公司银茂矿业股权，尚有部分尾款未结清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602,978.36	5,882,890.95	-21.76%	
工程物资	-	48,300.66	-	
应付票据	144,280,750.66	356,741,223.52	-59.56%	主要系子公司恒通客车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说明
预收款项	7,708,913.53	61,682,367.26	-87.50%	主要系子公司处置，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5,443,782.27	174,055,292.37	144.43%	主要系子公司恒通客车计提新能源退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141,399.13	613,787,114.93	-10.70%	
长期借款	2,222,776,681.61	2,785,889,399.50	-20.21%	
营业收入	863,914,520.85	1,468,033,208.46	-41.15%	受国家新能源政策调整、新能源客车退补以及传统客车市场萎缩等因素影响，公司客车制造业务生产订单不饱和，产销量均大幅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营业成本	637,421,803.04	1,086,116,548.96	-41.31%	受国家新能源政策调整、新能源客车退补以及传统客车市场萎缩等因素影响，公司客车制造业务生产订单不饱和，产销量均大幅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29,845.17	299,147,188.14	-155.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交通租赁取得的贷款净额下降及恒通客车、恒通电动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89,316.42	59,367,853.00	837.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收回投资额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97,307.36	-199,731,475.1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取得现金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②每股指标

金额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407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407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00	-0.32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23.17	增加 24.2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1	-18.54	减少 11.67 个百分点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净资产	1.53	1.55	-1.29%

（5）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业绩未达到预期，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391.45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41.15%，实现利润总额-11,729.72 万元，公司根据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对资产和产业进行结构重整，陆续剥离了部分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64,978.88 万元，弥补子公司恒通客车大额退补及罚款、对交融租赁原股东计提业绩承诺补偿等的不利影响后，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24 万元，扭亏为盈。

（三）或有事项

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借款给子公司伟瓦科技，后因伟瓦科技经营不善，至本年末已经营停滞，资不抵债，造成公司收回借款困难。公司已向伟瓦科技及其原股东谭国益等就应收款项未能归还提起诉讼，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诉讼一审已判决，伟瓦科技在有效期内未上诉，判决已生效。目前案件没有最新的进展。公司本部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公司之子公司交融融资租赁与重庆坤源船务有限公司建立关于“华升 1003”、“华升 3103”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因坤源公司未依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交融租赁通过诉讼，执行方式收回该两船舶。随后由于坤源公司、张茂安（坤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向船员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船员起诉坤源公司、张茂安，同时将子公司交融租赁列为第三人，法院将上述两艘船舶冻结，交融租赁提交了 60 万保证金置换出两艘船舶。截止本年末交融租赁已对缴纳的保证金计提 50%的坏账准备。目前该系列案件还在审理之中。

3、公司之子公司恒通客车于 2015 年 5 月初收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送达（2015）鄂咸安民初字第 488 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诉讼资料，咸宁市枫丹公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丹公司”）就恒通客车 2011 年向其销售的 60 辆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事项提起诉讼；枫丹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湖南省天罡司法鉴定中心对恒通客车生产的客车进行司法鉴定，该鉴定中心随机抽取 60 辆车中的 5 辆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

性标准，因此枫丹公司诉请恒通客车返还经司法鉴定 5 辆车购车款 71 万元，赔偿上述 5 辆车各项损失；同时追认恒通客车销售的 60 辆车全部为不及格产品，返还全部购车款 852 万元并赔偿各项损失 300 万元，恒通客车承担本案的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根据 2017 年 4 月 12 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告枫丹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事实理由及所提供的相关证据存在一定的不充分及瑕疵之处，基于涉案车辆的实际情况，最终判决全部退货的可能性较低，截止目前，案件还在审理之中。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 2015 年度累计涉及诉讼的案件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16-048 号《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16-079 号《诉讼进展公告》、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16-138 号《诉讼进展公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16-164 号《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案件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17-019 号《涉及诉讼的公告》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12 西资源”，并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承销费，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2016 年，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违规情形。

四、担保人资信状况及重大或有事项

本债券未设立担保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曾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 5 年期品种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 5 年期品种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付息日：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18 年 3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478,673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78,673,000 元，本次回售比例为 79.78%。当前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21,327,000 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派付了“12 西资源”第一年度的利息；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派付了“12 西资源”第二年度的利息；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派付了“12 西资源”第三年度的利息。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派付了“12 西资源”第四年度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延迟或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七、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基本完成了新能源汽车板块转型，实现了锂电池材料、锂电池组装和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制造和销售融资一体化的产业布局，公司主营业务已形成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双轮驱动”局面；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向好。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有色金属行业下行，利润空间收窄，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业绩未达预期，2015 年亏损规模较大以及债务规模增长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在稳固矿产资源产业的同时，将继续打造新能源汽车板块的完整产业链以降低单一主业对经济周期的依赖，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但同时考虑到目前矿业处于行业下行周期，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公司短期内仍有一定经营压力。

综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同时维持“12 西资源”“AA-”的债项信用等级。

联合评级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布《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12 西资源”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西部资源以及“12 西资源”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并评估最终结果对西部资源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2 西资源”债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前披露。

八、西部资源管理层的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谢跃红	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2016 年 4 月 20 日
黄碧英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2016 年 6 月 15 日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宋佳宁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2016年7月26日
王哲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2016年7月26日
康颖秋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2016年7月26日
王勇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	2016年8月2日
于宗阵	职工监事、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个人原因	2016年8月2日（离任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1日（离任财务总监）
詹培	职工监事	聘任	-	2016年8月2日
王成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2016年10月26日（离任董事长） 2017年1月11日（离任总经理）
段志平	董事长	选举	-	2016年10月26日
周斌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2016年10月31日
毛焕宇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2016年10月31日
夏义均	财务总监	聘任	-	2016年12月1日

九、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为优化转型后的新能源产业链，集中资金等优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龙能科技 85%股权转让给上海佳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5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为避免宇量电池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缓解资金压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宇量电池 80%股权对外转让，其中，66%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14%股权转让给宇量电池另一股东苏州力能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4,356 万元、924 万元。

3、报告期内，银茂矿业盈利持续下滑，为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五十一及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采取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银茂矿业 80% 股权，挂牌价为 9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为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挂牌价 95,000.00 万元向其转让银茂矿业 80% 股权。

4、报告期内，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阳坝铜业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施楚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100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共计取得投资收益 64,978.88 万元。

十、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的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4,37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4,02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相关手续已分别在安信证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质押的股份数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6.08%，质押期限为自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2、控股子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装罚[2017]01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恒通客车 2013 年至 2015 年度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 1,176 辆车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信息不一致，决定撤销恒通客车

CKZ6116HNHEV4 和 CKZ6116HNHEVA4 型混合动力城市客车产品《公告》；暂停恒通客车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责成恒通客车进行为期 2 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恒通客车在 2016 年已停止生产和销售上述所涉的 CKZ6116HNHEV4 和 CKZ6116HNHEVA4 型混合动力城市客车，并于 2016 年初开发设计完成另外几款符合当期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及财政补贴政策的车型，以替代上述产品并实现批量销售。

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恒通客车已按照工信部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现场验收工作已完成。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已就此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恒通客车原大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恒通客车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人民币 14,592.50 万元并向恒通客车支付；向发行人返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334.821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500 万元；向发行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共计人民币 13,848.896 万元；支付本案的律师费并承担仲裁费用。该案仲裁委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3、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 2016124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稽查（详见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临 2016-023 公告）。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通知，阙文彬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阙文彬先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没收阙文彬违法所得 26,571,680 元，并处 26,571,680 元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的决定仅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相关当事人的事先告知，阙文彬先生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启动重大事项不审慎，导致公司股票多次长期停

牌，且公司业务转型等公告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充分揭示风险等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和时任公司董事长王成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娜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向董监高人员宣讲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组织实地考察、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管理层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和决策能力，审慎决策，以及加强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的学习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5、2017 年 1 月 12 日，由于公司在收购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股权前，为其提供担保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成予以警示。

根据公司临 2017-005 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临 2017-006 号《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整改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事宜及整改情况进行及时披露，通过多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十一、其他情况

（一）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方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国家补贴政策调整正围绕“退坡”、“补贴门槛提高”、“补贴获取难度加大且滞后”、“事后监管严格”展开，短期来看对行业影响较大。2017 年，预计政府将会有监管方面相关执行细则，以及新能源汽车碳排放权、油耗法规与新能源汽车并行等倒逼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出台，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放缓，产销量低于预期，年底则会缓慢增长。从国家政策层面看，无论是制度还是补贴都在不断完善，随着新能源汽车企的研发和技术提升，制造成本下降，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进入一个良性发展的阶段。

对于可带动新能源汽车销售的融资租赁行业，国家同样发布了一系列融资租赁业顶层设计文件，从准入门槛、融资渠道、财税等多方面推动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监管红利持续释放，鼓励融资租赁行业支持实体经济。种种迹象表明，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壁垒在未来将进一步打开，其行业发展前景普遍向好。

而有色金属行业仍然延续困难局面，面临供需失衡、市场无序、结构不合理的严峻挑战，行业全线低迷，矿产品价格仍在低位震荡。在国家大力推进各行业供应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有色金属行业逐步去产能、去库存，发展进入新常态，GDP 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和进出口贸易总额增幅下降、结构日趋优化，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下降，但技术创新能力增强，节能减排成效显著，转型升级加快，产业逐渐迈向中高端水平，将逐步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的复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